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9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OCTOR ABELARDO JR GUTING  
(中文姓名：貝爾多，菲律賓籍)  
男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CTOR ABELARDO JR GUTING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DOCTOR ABELARDO JR GUTING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取得之物係他人遺失，不思將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反而為圖個人私利，將其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認，所獲得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而未致侵害擴大，然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考量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被告之前科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實行本件犯罪而取得之財物，已歸還告訴人(警卷第10頁)，自無庸再併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4 二審合議庭。

05 本件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美足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759號聲請簡易判決  
21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22 一、犯罪事實

23 DOCTOR ABELARDO JR GUTING（中文姓名：貝爾多，下稱  
24 之）於民國113年5月21日22時後某時許，在嘉義縣國立中正  
25 大學附近路旁，拾獲脫離許千蓉持有之白色iPhone11手機1  
26 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手機侵占入己。嗣於  
27 113年8月17日，攜帶上開手機前往位於嘉義縣○○鄉○○村  
28 ○○○○○○號「快利通通訊行」欲解鎖手機密碼，許千蓉透  
29 過手機定位得知，乃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貝爾多並歸還  
30 上開手機予許千蓉。

31 二、證據

01 上揭侵占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貝爾多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  
02 許千蓉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筆  
03 錄、贓物認領保管單、通訊行監視器畫面照片、維修單、被  
04 告拾獲手機位置照片等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